

河南省小麦种植保险附加河南省商业性优质小麦成本保障保险

(豫)地(中原农业)(备-种植业保险)【2018】(附)001号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小麦种植保险(C款)条款(政策性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保险小麦应为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强筋小麦和弱筋小麦品种,且符合优质小麦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。

非强筋和弱筋小麦品种,以及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,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保险金额与保险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优质小麦生产成本构成,由双方约定在主险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保障部分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保险面积以主险投保面积为准。

第四条 保险费=保险金额×保险费率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,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,适用下列释义:

(一)强筋小麦:角质率不低于70%,加工成的小麦粉筋力强,适合于制做面包等食品,强筋小麦特性指标符合GB/T17892-1999。

(二)弱筋小麦:粉质率不低于70%,加工成的小麦粉筋力弱,适合于制做蛋糕和酥性饼干等食品,弱筋小麦特性指标符合GB/T17893-1999。